

黃濂起義資彙鈔

興化上半年之亂況

壬子至癸丑民國元年至二年

自和議告成，民國統一，吾輩咸欣脫離專制而登自由
樹矣，不意我國官吏俱非共和國公僕之程度，仍屬專制時
代蠻橫之威儀更有甚者，如封閉報館，省垣三民報館、民
心、民帝、民听皆因直言被封，刺殺主筆，省民心報主筆
黃家臣因直言觸彭壽松（政務院長）之忌，白晝被殺，九手十
余人，公然持刀割耳臂而后倘佯大街，巡警不敢告問，钳
制言論，省視我學校教員蔣子庄因演說湖南人在閩施威觸
忌，亦白晝被殺，橫行无忌，且加收苛稅，厘金改為商捐
，種種苛勒，甚于滿清數倍，各處商民，怨聲載道，種種
弊政，甚于滿清，爭权奪利，時有所聞，其所斂之資，則
日乘三人轎，前呼后擁，往來于花天酒地及麻雀坊，溫柔

鄉、醉鄉等处，一般人民怨聲載道。吾莆則大街小巷賭坊拥挤、城中四郊烟館林立，各鄉村鎮花會盛興，界外濱海、鹽業遍栽，且各互相截護，械斗不休，几成一不可問之地方；而一般官吏如泥塑木雕，但斂才如故，腐敗如故，至五月間遂捕得鄭十五元采興二人為國民黨首領，聲言已聯合界外平海三十六鄉等处數千人，興闢天楚主義，專攻城寨官，又與民為難，其宗旨似正，其內容似非，蓋欲聯合鄉民入城於劫也。幸于未起事先二日發覺被捕，故鄉胆怯，虽有一二村聚眾前來，而他村不响应，遂不敢犯城，而城中人民慮其來攻，心皆忐忑，草木皆兵，漸有搬移出城者。至六月間，府縣慮鄭采二匪內應，遂棄之于市，觀者如堵，是夜各鄉如壺山、青山、橫山、九華等处皆放火。

余

号，鳴銃声，竟近暴动，如是者數夜，城中益戒严，巡查城門，早晨七時方開，六時即閉，夜即各鋪懸灯守更，人心惶惶，至是搬移出城者日益众，而以南門外東門外为尤多，嗣數日不見暴动，人心又稍安云。旋因數月未雨，仍難遽慰民心，至六月下旬大霑甘霖，人心為之一爽，城內各官正议向各鄉催收錢糧，而各鄉仍以官府行政恶劣，結連抗納，如壺公山上于七月初一日豎旗，而山下三十六鄉及头北人界外人百十三里結連扎寨于壺山之腰，昼豎旗、夜懸灯，以示必抵死相抗之意，而府县一時尚未敢即往征收，七月初九日省垣派兵二百余名，于是日到莆，并携有狼机炮二尊，七月十七早六月廿九是余守点齐商地兵勇亲往勦办，至清靜寺在壺公山之上，山上开炮抗拒，且鳴鐸

令山下各鄉響應，宝胜及五虎俱出鄉助攻，而是日天風雨甚大，互有戒心，余只得帶隊而歸，為時風雨益猛大，各軍及余守尚冒雨徒跣踉蹌而回，回城点兵，伤二人，亡一人，(甬山)上是日只有十余人在寨，亦伤二人，尚遺挑夫四人，目兵一人在山，被山上人擒住，次日俱被杀云。旋因電桿被匪砍斷，電信不通，余守只用快文詳報省都督，都督孫以抗糧砍中，大非尋常之匪，即撥元凱兵輪二只赴興助剿，并携有狼机砲二尊，自一起至廿八日陸續未薙之兵約八百余人，(自)西來方君偉廉，因是役受官紳聘往制炸彈，被小人誤事，炸藥暴焚伤面部及腰部，而断手指兩指，此七月廿九日事，自十七日官軍往办，未胜而回之后，城中搬移出城者愈多，往往一家而滿載數舟以行者，玩边林五

十妹，即室春葯店店東，因十七日大風雨，官兵回城之后，即于下午挈眷出城，將及辰門，城門忽被大風吹動驟合，林恐母受傷，急往扶之，而門已撞折其胛骨兩支，當即抬往該避難之鄉調治，因一切眷口物件俱已迁往，家中空如，只得就鄉調治，至是而城中几十室九空矣。至八月初十日，壺公黃濂泉率民兵十一隊，每隊百人一旗，上書興郡黑虎忠義堂字，一隊長執之环行山下各村巡視，以防官兵，而東門外濶口之人望見，疑為將來攻城，遂即閉肆，忽至東門外，亦從而閉肆，轉瞬謠言傳入城，謂土匪已由東門攻入，俄頃之間，全城一律罷市，嗣不見動靜，約一小時許，仍又漸漸開市，而衛數人方出勸各鋪家速開，蓋自廿八日大兵未肅，已近半月，而仍未敢往勸，則壺公之

人布置愈密，戒衛愈嚴，傳聞有筑圍牆掘地坑以防，大砲設各隘口，只留一徑容官兵進入，又于要路密埋陷桶以坑人，且日常聚眾日銃巡區，而城中各官仍日復一日生守，故如是之風聲鶴戾云，至十一早（新九月廿一）日，省垣到清大隊孫統領葆溶率陸軍及砲隊在校坊点名后，即往該州六鄉勸辦，計持械者約七百人，並挑夫約千人，到鄉之際，扎在西廂村，而沈塘先開鎗轟出，各鄉繼起包圍與官兵相持，約點半鐘不分勝負，官兵遂開大砲一轟，土匪倒地者約百人，官兵遂破圍直進，焚燒十餘鄉，有一二鄉全鄉巨屋無孑遺，其餘三燒一二座及三四座不等，各鄉遠遠走退，官兵掌得勝鼓回城，人心畧安（是役也，官軍布置甚密，每遇要隘如洞口及外墩，沿途派兵十餘名保守，严防奸

細出入及斷橋之等事，且軍令亦甚戒嚴。嗣孫以民梗難化，特往者自述一切情形，而有垣适岑春宣帶兵來圍，謠傳故與彭壽松決裂，福州人心大亂，十三、十四、十五諸日紛紛逃走出城，又傳有吊莆兵來有助岑之事，故匪徒以孫現往者，而莆兵又吊者，有垣自顧不暇，必不能助办興化之事，莆城人心无主，濂遂于廿四夜（新十四）夜，率數千人分東南北三路未攻三城門，而不知孫已于先一日回莆，且帶有兵二百余名，及抬彈甚多也，幸是夜不知何故，匪不敢動，有傳匪中已數十人爬在重城內，心中恐懼而仍逃出城者，至明天（即八月廿五日）新十月五晨，乃升柁向城上而出，孫所点各營，一半上城守堞，一半升東南兩城門分兩隊出城迎敵，南关外匪聚在万寿庵、糾察庙及浙

江廟、冰塘山及下磨山等處，官兵步戰約一小時，匪不退，即开枪，盡糾察廟及浙江廟，匪乃紛紛敗走，糾察廟裏去头門及头座一座，浙江廟則兩座、及路亭俱为平地，南門及浙江廟一帶共斃尸十六具，東門外匪豎旗于梅花亭橋上，上書“興郡黑虎忠义堂”字样，聚众于塔庵之中，官兵砲轟塔庵，匪亦解散，當斃斬三人，北門外匪扎在三亭，因兩路不利，不動而退，官兵生擒十余人進城，于县城隍廟甬鞠，惟下橫山一人驗手有銃药之味，且指甲中亦俱有銃药，頂墩村一人身有藍簿一冊（因是日南門及濶口之藍倉亦俱被毀，官以为确係匪徒，當即斬于廟前，余十餘人俱押县牢，候候釋放，是役南門外之匪，約係溪頂諸村，東关外之匪約係界外諸村之人，其余鄰近各鄉，亦有少數人附和

者，每人肩上俱有一布，上書興化民軍及莆田民軍等字樣，烏旗人烏衫烏褲，白旗人白衣白袴，敗走之際，遺下竹梯甚多，且官兵所奪得之洋槍鐵砲及鐵条亦不少，洋槍每支桿上俱粘有黃都帥府及祈保平安等符咒，多鐵鏽不堪用者。是夜城中各衙門及城上亦戒嚴防守，然尚安靜。是役也，計斃斃及斬首共三十余人，真匪不過三分之一，余俱從行覬覦之輩，附近各鄉從行之人望匪攻遮城可以混於物件及形跡可疑者也。寬乎不寬俱未可知，蓋官兵一見人有惊惶奔走之狀，即疑係匪徒奸細之類，遂捉之，蓋諸君當亂時之際，心苟无私，行路不詫若何危險，切勿惧而走逐于街衙間，則自不使人疑也。廿六日謠傳有匪千余人聚在南山廣化寺，官兵當即往圍不見踪跡乃返，廿九日下午又

謠土匪再至，城內均罷市，約五分鐘仍開市，一夕數驚，
 確有其情狀也。旋因城中自由黨多人与壺公匪早有聯合，
 見省垣屢屢添兵，將興大剿之勢，慮為波及，故^江露、林
 一士、涂开渠、林振鴻等極力往省，在興化會館運動主抗
 並求岑春煊派委員吳鼎來甯並交書信請江春霖到卅二鄉
 勸諭解散，城中人士大為不平，商會學生會聯電告岑撫主
 剿，岑虽回電，仍作无效，江春霖于新十月廿四号归九月
 十五日往壺山黃濂^見先獎其英雄后令其逃走，功三十六鄉納
 糧繳械一百六十枝，營寨仍无禁裁，各匪解散，約定清靜
 寺及昭灵宮被官兵焚毀，一面写信令城中派兵來擒黃濂，
 並到鄉收繳之糧械，糊塗了事，城中各兵，于十一月一号
 (九月廿三日)，往壺山及溪頂一帶照約辦理，至五号(廿七)，

忠門拒忽被匪山毀，遁夫鄉仍抗納拒捕，各鄉相繼拒捕，官兵仍拔隊回城，至十号十月初三，中學仍再开会，议力剿之由往者，省回由亦主和平。至十一月十五号初七，有人报黄濂在壺山清静寺聚劄，温管带即帶兵往圍不利，下午即派人到城請添兵，孫亲自督隊再往，黃昏一战，土匪死者五人，官兵死三人，伤五人，死者一人為郭傑系軍官，至次日，即于县城隍廟斂，并开追悼会云。至廿六号下午，官兵再往壺山剿办，而是日匪徒逃散，山上無人，官兵只得拔隊而回，未几，孫以匪逃地安，报省請調回有垣，城中各界慮年終土匪再来，交由挽留，孫頗不悅，而該营下之兵又出示于府堂，谓天寒无棉被，难以駐莆，限三日內令各界备五百張被送营，如无则比壺匪更坏等語，各

界聞訊，深為駭異，但不得不如命送之，而各兵持功驕橫，屢有滋事，商民均有戒心，未几，該兵隊及各机关於格林砲等俱陸續回省，每三四日則行百余人，蓋孫之意至是亦敷衍了事云。新历十二月中旬（旧历十一月中旬），傳聞县差五人往平海貼告示，三人为黃所擒，斬一人，拘二人，二人則逃回城。民国二年元月，英人調查兴郡罌苗已有二十万亩，向中央政府大起交涉，謂禁运而任民私种，須賠我所积之貨款，有數百萬兆，政府由孫道仁實行禁种，道仁由葆琛严緊拔除，孫以鄉民已費鉅本，且又将收成，恐大起反抗，仍迁延不敢往，養癰貽患，孫实尸其咎矣。旋因孫都督力電严緊勦办，孫乃于二月一日（即十二月廿六日），拔兵二百余名往笏石犁罌，扎在書院之中，命黃炳琦帶

兵二百余名往前廂村以扼卅六鄉之匪徑，笏石之匪偵探官兵只二百名扎在書院，心中大喜，即集中二千餘人，一由南坡，一由北坡兩路夾攻，冀官兵甚少，將盡杀之而奪其軍械，于二号分七早在書院后大戰，官兵結成圓陣，四面悉力拒敵，相戰約半日，官兵死一人，因彈穿腹而過，土匪因欲搶奪大砲（此砲隊系戰時水南分扎之兵接濟來者，被官兵彈死甚多，是夜又大戰，官兵到城求援，城內再撥一營往救，黃炳奇之兵亦由前廂拔隊往救，至廿八早三号，土匪已倦，逃者逃，退者退，官兵三路進攻大龜村，破之，焚巨屋七十座，杀三十三人，繼四号廿九早，官兵再進攻大龜村，又破之，尽燬其居七十三座，杀數十人，繼又往攻梁厝村，該匪聚死守，官兵難入，但焚其村口十余

屋。五号(廿)日。破梁厝村進攻四鄉。該匪廣招平海南日數千人志力抵禦。兵不得進。六号早(旧)历癸丑年正月初一日。兵分半隊進前密圍該村。匪已知机先埋伏于要路。俟兵遇尽。群起圍攻。官兵知中計。急示前進之程才三里。急且战且退。匪力困之。官兵乃以大砲开路。漸退至笏石地方扎營。而后队已被匪擄十餘人。碎为肉泥矣。(前)前攻大龟村之時亦有官兵數人被匪擄去。匪用煤油灌身燒死之。及官兵攻进村之時。見此慘狀。以为匪心毒極。咸抱公忿。故于該村燒杀較他处尤烈云。是役也。伤官兵十余人。一楊姓隊官中彈歸營即斃。被擄十余人。伤重者死二人云。为最巨之敗績。方欲议拔隊回城。而城中孫葆璐及甯云汉知事聞訊當即亲自驰馬而往。始暫扎于笏石云。九号晚

初四夜，匪乘不备，猝至笏石，以泉州人所居之宅，多与兵住札，遂尽焚之，約數十家，教堂亦被燒毀。十号初五日，早夜亦屢戰，官兵坐卧不安，城中亦節次添兵往援，計自廿六日（即）年底至本年初五日，十日之内，已陣亡官兵四十人，隊官二人，實數傷數十人在内，匪約斃三百余人云。十一号初六，城中再添兵二百余人，运子彈机矣，往笏石，十六号（即）早，官兵探知黃濂駐四鄉宮内，密即往围，二百泉郡人（即俗呼南兄）为先锋，三路围攻，濂大败奔逃，官兵乘胜直追至石堡，匪徒渡海而逃，溺死甚多，濂弃鞋脱帽，单身走脱，官兵四处尋覓，因不認其面，故未擒得，是为黃濂最危之日云，至是始有數鄉慮具結鋤苗納粮，不為匪者。（調查是匪被兵迫渡海，迨海水驟漲，計持柁之匪

及逃走之男女老幼，不下二百余人，俱溺斃，水退時，尸
 首數十堆，縱橫滿海埔，極為慘目，聞當時官兵見匪被淹
 迫時，其婦女有將小孩丟麥叢中而自走遁者，當匪赴海時
 ，有一軍官見之大悲，以一手連拍自己之胸，一手指天並
 招手所逃走未淹之匪及民，招手使回，謂余實不忍戕害同
 胞，你等不悟至此，言之淚下。嗣濂又往赤岐村招人抗官
 ，是村之人素悍，特其村之形勢四面皆山，只一路可入故
 也。旋官探得某日（即三月六日）正月廿九日濂招該村精壯數
 百人赴渚林村抗官，官兵即命泉郡人為引道，用鹽船密載
 數百人精兵，乘其不備，直抵村口，分四面扒山而上，村
 中之匪精壯者已出門百余人，平常者，方將抵禦，而官兵
 一路已入其村，爭相走避，遂破其村，盡焚其屋，只留數